终止劳动关系证明

兹证明 董海林 同志（身份证号：410726198004090010），自 2011 年 8 月 2 日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在我司 杰恩邦得通信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 担任 软件工程师 职务，现已办理完成调出手续，与我公司终止劳动合同关系，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纠纷。

特此证明!

用人单位（盖章）

2012 年 6 月 29 日